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宜宾港铁路

集疏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宜宾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宜港司〔2018〕183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510000-20190125-000695）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宜宾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和临港区境内，为建设类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专用线正线长22.60km。项目按国铁Ⅱ级铁路设计，正线为单线，限坡为12‰牵引种类为内燃（预留电化）。全线设桥梁14座/3521m，其中特大桥３座/1965.30m，大桥7座/1416.70m，中桥2座/138.80m，新建框架桥2座/40.0m，设涵洞39座/915m，设隧道3座/7625m，设车站3座（接轨站1座、新建1座、预留1座）。改移乡村道路20处/2.471km。项目施工新建施工便道2.65km，设存梁场1处、材料厂1处、铺轨基地1处、填料集中加工站2处、施工营地10处。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站场工程、改移工程、弃渣场和施工临时工程区等组成。

项目总占地147.51hm2，其中永久占地115.64hm2，临时占地31.87 hm2。工程挖方总量为305.45万ｍ3（自然方，下同，含剥离表土10.38万ｍ3），回填总量124.65万ｍ3（含表土回覆10.38万ｍ3），借方2.06万ｍ3，弃方182.86万ｍ3。工程总投资250047.8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2137.41万元。项目计划于2019年1月开工，于2021年12月建成投运，建设总工期36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资料详实，图表规范。对工程及工程区概况介绍清楚，防治目标明确，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措施可行，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合理。工程区属低山丘陵地貌。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073.7mm。工程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四川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2.a。

四、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与评价，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五、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147.51hm2，均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改移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临时工程区等七个防治分区。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七、方案中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路基工程区。主体设计中已采取挡墙、截排水、护坡、行道树绿化等措施，本方案补充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好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进行植被恢复。

（二）桥涵工程区。主体设计中已采取桥台排水等工程措施，本方案补充与周边排水系统衔接处、桥台上边坡较大汇水区等区域的排水、沉沙措施，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桥下可绿化区域采取植物措施。

（三）隧道工程区。主体设计中已对隧洞洞口采取护坡、截排水等工程措施，本方案补充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中增设沉沙措施，并做好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洞口边坡回覆表土以植被恢复。

（四）站场工程区。主体设计中已采取挡墙、排水、绿化等措施，本方案补充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坡面采取框格护坡，对凹地回填区域采取挡护措施，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并采取植物措施。

（五）改移工程区。主体设计中已采取路基排水等工程措施，本方案补充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做好的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并采取植物措施。

（六）弃渣场区。本工程弃渣260.98万m3（松方），规划设置弃渣场10处。原则同意弃渣场的选址，弃渣场设置规模和弃渣场采取的拦挡、排水、沉沙措施设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弃渣堆放须严格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修建挡墙，并设置截排水沟，堆渣完毕后对渣场顶部和渣体边坡进行覆土复耕或采取植物措施。

（七）施工临时工程区。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在上坡侧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ꎬ并对剥离表土、施工道路下边坡等区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后复耕或采取植物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范围、内容和方法，下阶段要进一步细化监测方案。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5473.09万元（方案新增3255.00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本工程开工前应向我厅如实报送该项目征占地面积并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ꎬ并报我厅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厅批准。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将被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工程建设时，需重新设置弃渣场的，须在弃渣前报我厅批准，否则，将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每立方米弃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1. 本工程（项目） 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厅报备。

四川省水利厅

2019年2月18日